

学院路科技园东升园（G、H、I 地块）项目（G 地块-G#研发楼等 15 项）消防电
专业分包工程 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ZX231Z1106）

项目所在地区：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学院路科技园东升园（G、H、I 地块）项目（G 地块-G#研发楼等 15 项）消防电专业分包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400 万元，招标人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建设规模：本专业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约 238000 平方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学院路科技园东升园（G、H、I 地块）项目（G 地块-G#研发楼等 15 项）消防电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002）学院路科技园东升园（G、H、I 地块）项目（G 地块-G#研发楼等 15 项）消防电专业分包工程（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学院路科技园东升园（G、H、I 地块）项目（G 地块-G#研发楼等 15 项）消防电专业分包工程（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新）及以上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_（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其他要求：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标段中的设备、服务及工程不得拆分标段。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标段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并以此类推。；

(002 学院路科技园东升园 (G、H、I 地块) 项目 (G 地块-G#研发楼等 15 项) 消防电专业分包工程 (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要求申请人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新) 及以上资质，近 / 年 / 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申请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一级 (含以上级)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B 本)，且在确定中标人时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的项目经理。

2、本专业分包工程资格预审不接受 (接受或不接受) 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采用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本专业分包工程中参加资格预审。

3、其他要求：本项目兼投不兼中，投标人可以选择本项目中的任何一个标段或几个标段进行投标，但每标段中的设备、服务及工程不得拆分标段。本项目本次招标每一投标人只能中其中一个标段，如该投标人在多个标段的综合排序中均为第一，则按照标段号的自然顺序确定中标，并以此类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线下获取，现场购买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 2 幢智优沃科技大厦一层会议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4 年 01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

资格预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中路 283 号 2 幢智优沃科技大厦一层会议室

评审办法：当通过详细审查的申请人多于 7 家时，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限定为 7 家。

七、其他

凡有意参与且资质条件符合规定的，请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 9 时 00 分至 2023 年 12 月 27 日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到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产业园获取预审文件。

获取方式：

- 1、购买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产业园；
- 2、报名方式：现场报名；
- 3、投标人购买文件所需资料：(1) 报名单位对报名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2)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报名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3) 报名单位企业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能证明企业资质的证件；
- 4、文件费用：200 元人民币。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住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320 号

联 系 人：李文辉

电 话：15201478943

电子邮件：buccdsyxml@163.com

招标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吴家村路 57 号华诚博远产业园

联 系 人：窦泊洋

电 话：17718535921

电子邮件：huachengby1234@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